

证券代码：874392

证券简称：祺龙海洋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验收完成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情况

（一） 与首创证券签订书面辅导协议

2024年3月26日，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祺龙海洋”、“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首创证券”、“辅导机构”）签署了《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与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辅导协议》，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

（二） 提交辅导备案材料

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山东监管局（以下简称“山东证监局”）报送了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材料，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

（三） 完成辅导备案

山东证监局已受理了公司提交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辅导备案申请材料，并于2024年3月28日通过备案，公司自2024年3月28日进入辅导期，辅导机构为首创证券。

（四）通过辅导验收

2024 年 12 月 19 日，公司收到山东证监局出具的《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公司在辅导机构首创证券的辅导下，已通过山东证监局的辅导验收。

二、 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根据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4,551.75 万元和 4,682.2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分别为 22.28% 和 20.01%，最近两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在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 备查文件目录

《关于对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的验收工作完成函》

山东祺龙海洋石油钢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20 日